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30	1,379
直接經營費用		(1,049)	(1,256)
其他經營收益		499	702
銷售及行政費用		(2,629)	(2,542)
其他經營費用		(148,900)	(2,000)
經營虧損	3	(150,649)	(3,717)
財務成本		(5,352)	(35,5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2,613)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虧損		—	(37,338)
除稅前虧損		(156,001)	(109,190)
稅項	4	—	—
本期間虧損淨額		(156,001)	(109,190)
每股虧損—基本	5	(30.69港仙)	(21.48港仙)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報務報告」所編製。

(a) 持續經營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臨時清盤人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65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98,000,000港元），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行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其中包括）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訂立協議落實重組建議（「重組協議」）。重組建議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債務重組、認購新股及注入若干資產（「建議重組」）。

重組協議必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院」）之相關批准，方告完成。

臨時清盤人已根據重組協議將於完成時全面落實及經重組之本集團將能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b) 臨時清盤人之認可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有限賬冊及紀錄以及其他最新資料而編製。因此，臨時清盤人已盡力評估本集團所有財務及營業紀錄。由於臨時清盤人並無對本集團於彼等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前之業務、物業及事務行使任何控制權，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政事務之所知程度與本公司之董事不盡相同。負責存置本集團賬冊及紀錄之主要管理層及員工已離開本集團，而臨時清盤人並未取得所有賬冊及紀錄，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資料有限。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已於賬冊及紀錄以及簡明財務報表中作出反映。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識別及披露之可能索償、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完備性及適度。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來自業務經營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源自於香港之汽車租賃業務。

3.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77	79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00	2,000
撤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之投資物業	147,8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11)	750
	<u> </u>	<u> </u>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156,00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9,19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508,339,764股(二零零一年：508,339,764股)計算。

6.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

獨立審閱報告概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惟彼等之審閱範圍受下文所述事項所限制。

1. 鑑於誠如核數師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審核報告所述彼等之審核範圍限制之滲透性質使然，彼等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書已不獲承認。

由於本公司之核數師未能獲取足夠文件憑證，彼等未能信納以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結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投資物業150,900,000港元；
- 土地及樓宇4,900,000港元；
- 金額為零之聯營公司權益；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一項所含之應計利息109,295,000港元；及
- 銀行及其他借貸521,936,000港元。

任何對本集團期初負債淨值作出之必要調整，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初儲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數字作出比較。同樣地，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期間之數字作出比較。

2.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資料有限。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前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已於賬冊及紀錄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反映。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識別及披露之可能索償、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完備性及適度。
3.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無足夠資料可使臨時清盤人信納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之可靠性。
4.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評估是否必須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應收款項6,483,000港元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短期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5.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足夠憑證令彼等信納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應收款項571,000港元之真確性，或評估是否需要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6.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1,088,000港元取得銀行結單或其他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銀行結存及現金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7.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一項所含之139,097,000港元款項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借貸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利息開支6,054,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8.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一項所含之1,513,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9.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董事款項1,666,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應付董事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10.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從資產重估儲備賬轉撥至虧損賬戶(於出售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持物業時變現資產重估儲備所致)之適當金額。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223,734,000港元，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1,105,540,000港元及949,539,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對上述數字之調整(倘合適)將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成審閱結論時，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考慮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是否足夠，此乃闡述本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行事)與惠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重組協議。於本報告日期，重組協議將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取得聯交所、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法院之相關批准，方告完成。臨時清盤人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據此重組協議將於完成時全面落實，而經重組之本集團後將可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將導致未能進行建議重組之任何調整。本公司之核數師認為本集團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完成重組安排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之核數師未能就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合而就彼等之審閱達成結論。

未能達成審閱結論

誠如上述所載由於可供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之所獲憑證有限而可能造成之影響相當重大以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相當重大，彼等未能對應否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改而達成審閱結論。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於報告期內，承按人已出售本集團於香港餘下之投資物業，以減低本集團之負債。此外，根據臨時清盤人所獲得之法律意見，本集團已撤銷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價值為數14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400,000港元，乃來自汽車租賃業務。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156,000,000港元。本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15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則約為3,700,000港元。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後概無股份轉讓可獲生效及登記。

本集團進行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行事)與(其中包括)惠記訂立重組協議。

重組建議(倘成功進行)將(其中包括)導致：

- (i)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重組本公司股本；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根據法院批准或施行、由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訂立之安排計劃(「計劃」)建議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之索償；
- (iii) 惠記向本公司注入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mazing Reward集團及亞太集團)；
- (vi) 於重組完成時，惠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控制權益；及
- (v) 於重組完成時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及開始買賣本公司新股，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建議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惠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聯合發出之公佈。

展望

落實及完成重組協議後，因(i)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透過計劃而獲償付及解除，以及(ii)惠記注入資產，預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亦預期本集團將具有所需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作持續經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否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本公司與整個報告期內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登載全年業績於聯交所網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包括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此兩段)要求披露之資料，將依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代表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步偉國

樊偉權

R.Craig Christensen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